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4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东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1 人,代表股份 1,693,547,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60.086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673,343,7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59.3692%;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共 20,203,89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0.7168%。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23,045,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0.817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841,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0.1008%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共 20,203,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0.7168%。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赵晓东、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选举赵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2	关于选举谢广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3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4	关于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5	关于选举董学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6	关于选举郭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7	关于选举贾凤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8	关于选举肖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9	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10	关于选举林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	关于选举赵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2	关于选举谢广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3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4	关于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5	关于选举董学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6	关于选举郭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7	关于选举贾凤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8	关于选举肖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9	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10	关于选举林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郑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周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均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关于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2	关于选举朱立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434,178	99.9933%	是
2.3	关于选举张桂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4	关于选举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5	关于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	关于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2	关于选举朱立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31,847	99.5078%
2.3	关于选举张桂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4	关于选举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5	关于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王莉娜、闻卿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启华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关于选举王莉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2	关于选举闻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90,558,478	99.82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	关于选举王莉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2	关于选举闻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56,147	87.0293%

四、《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思敏、杨中华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5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分别为:赵晓东、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周建、尹建军。会议由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赵晓东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履行其相关职责。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赵晓东先生、郭晓川先生、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贾凤超先生五人组成,其中,赵晓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由郭晓川先生、谢广军先生、尹建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郭晓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桂卿女士、贾凤超先生、周建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张桂卿女士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朱立青女士、李光俊先生、尹建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朱立青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决定聘任赵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光俊先生、董学增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张海峰先生、周伟先生、兰善锋先生、茹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宋玉梅女士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宋玉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经核查,宋玉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自离任监事职务后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宋玉梅女士具有丰富的啤酒酿造技术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宋玉梅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严峻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会议决定聘任徐月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附:除董事外的高管人员简历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海峰: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副主任、主任、书记,生产计划部副部长、生产计划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北京市爱国立功竞赛标兵称号,获北京市十大能工巧匠称号,荣获首都劳动奖章,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

张海峰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周伟: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周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兰善锋: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飞行电子总公司(国营 798 厂)人力资源部部长、顺义区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科科长、顺义区委组织部副处级干部(其间:2010.12-2013.12 援建新疆和田任墨玉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兰善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茹晓明: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南厂第八包装车间副主任、主任、计量处处长、装备部副部长、物资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茹晓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宋玉梅:女,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三处副处长、技术质量部技术一处处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技术质量部技术三处处长、技术质量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曾获北京市经济技术创新标兵、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北京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技师。

宋玉梅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严峻: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严峻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徐月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徐月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5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分别为:王莉娜、闻卿、邓启华。会议由王莉娜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王莉娜女士、闻卿先生、邓启华先生 3 人组成,其中邓启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王莉娜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5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业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

赵晓东先生(董事长)、谢广军先生(副董事长)、刘翔宇先生(副董事长)、李光俊先生、董学增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肖国锋先生、吴培先生、林智平先生。

2、独立董事:

郭晓川先生、朱立青女士、张桂卿女士、尹建军先生、周建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赵晓东先生、郭晓川先生、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贾凤超先生五人组成,其中,赵晓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由郭晓川先生、谢广军先生、尹建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郭晓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桂卿女士、贾凤超先生、周建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张桂卿女士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朱立青女士、李光俊先生、尹建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朱立青女士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以上 1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莉娜女士(监事会主席)、闻卿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邓启华先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赵晓东先生

2、常务副总经理: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

3、副总经理:李光俊先生、董学增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张海峰先生、周伟先生、兰善锋先生、茹晓明先生

4、总工程师:宋玉梅女士

5、总会计师:严峻先生

6、董事会秘书:徐月香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李兴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兴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因任期届满,王连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连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因任期届满,王金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金泉先生持有公司 2,000 股股份。王金泉先生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任期届满,张海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5、因任期届满,贾凤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贾凤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6、因任期届满,周洪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洪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基本信息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1、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燕京啤酒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Yanjing Brewe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anjing Brewer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晓东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0
公司网址	http://www.yanjing.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anjing.com.cn

2、董事会秘书徐月香女士联系方式

姓名	徐月香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
电话	010-89490729
传真	010-89495569
电子信箱	zqb@yanjing.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8,053,9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024%;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95,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2,054,0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907%;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95,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99,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99,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17,924,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6%;反对 129,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865,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66%;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召开的浙富控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现场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浙富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2.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浙富控股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浙富控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富控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浙富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方式和程序)、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 3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关于出席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3,818,053,96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1024%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3,812,054,08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9907% 。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6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60%。通过网络参